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文化馆总分馆触摸服务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3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